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偉君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9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，  
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  
接措施，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  
第10900152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建議提供在  
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，如  
有旨揭學生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洽詢，請依下列原則辦  
理：

### （一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

- 1、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，得向學校提出申  
請隨班附讀，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  
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。
- 2、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，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  
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，其  
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。另學生入學後，在原就



教務處 109/02/18 09:36



1090000640

無附件

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
## (二)國中小教育階段

- 1、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，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，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，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（惟經核定提高班級學生上限至35人，且已補實之班級總量限制學校，請協助學生轉介至鄰近學校）。
- 2、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，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，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，以編入適當年級。

三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